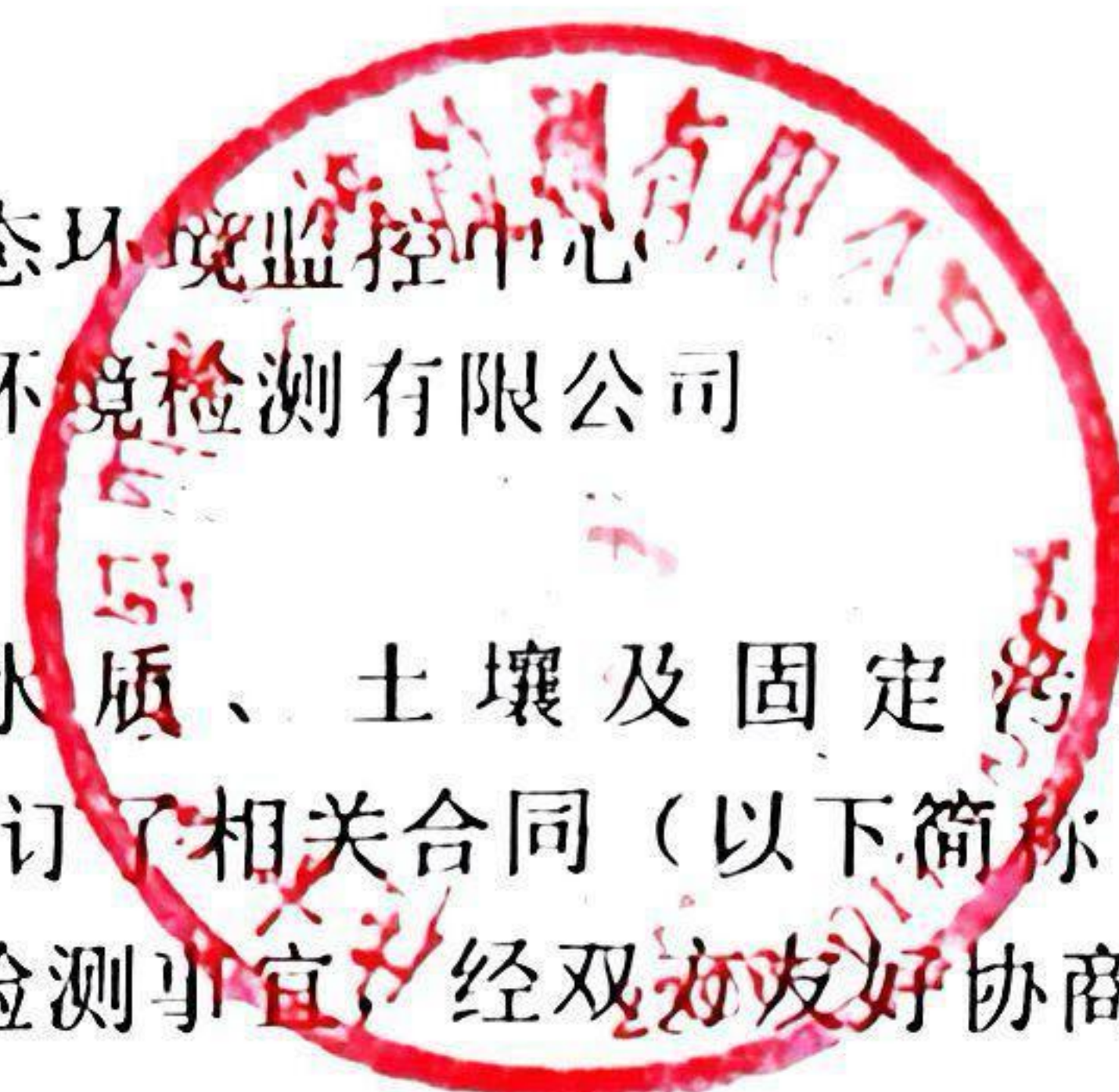


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佳木斯市汤原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佳木斯世纪阳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水质、土壤及固定污染源监测项目（项目编号：
[230801]BZGC[CS]20240005）签订了相关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汤原县洁美垃圾
处理有限公司取消有组织废气检测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变更协议：

一、原合同变更条款号：

2.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督性监测

企业名称：汤原县海瑞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检测类型：有组织废气7项；无组织废气6项；

企业名称：汤原县洁美垃圾填埋场检测类型：有组织废气9项；无组织废气9项；

七、付款与开票

1) 委托费分项价（含税）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1	涉水监测	467,500.00
2	土壤污染源重点监管单位及工业园区监测	177,500.00
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督性监测	39,500.00

2) 委托费合计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小写）：¥684,500.00 元。

变更内容为：

2.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督性监测

企业名称：汤原县海瑞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检测类型：有组织废气7项；无组织废气6项；

企业名称：汤原县洁美垃圾填埋场检测类型：无组织废气9项；

七、付款与开票

1) 委托费分项价（含税）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1	涉水监测	467,500.00
2	土壤污染源重点监管单位及工业园区监测	177,500.00
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督性监测	24,000.00

2) 委托费合计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元、（小写）：¥669,000.00 元。

二、合同变更原因

因汤原县洁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在计划采样前已停止渗滤液处理工艺，在原合同约定的监测

项目执行过程中，决定取消有组织废气检测，导致原合同中“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督性监测”所涉及的费用需要相应核减。

三、费用核减金额及支付安排

1. 原合同 2.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督性监测金额为 39,500.00 元，现核减后的金额为 24,000 元。
2. 甲方按照现核减后的金额支付乙方原合同 2.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督性监测费用。

四、争议解决

本补充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交佳木斯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书对双方具有终局效力。

五、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原合同其他条款，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2.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佳木斯市汤原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汤原县汤原镇京抚路中段

签署 / 盖章：

委托代表：孙刚

电话：15663050011

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佳木斯世纪阳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佳木斯市佳西街 99 号

签署 / 盖章：

委托代表：赵晓飞

电话：15245480033

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